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9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2292号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锐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奥锐特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奥锐特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奥锐特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奥锐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奥锐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奥锐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6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人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37元，共计募集资金34,317.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088.5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1,228.4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824.3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8,404.1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75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1207061129200156445	3,000.00		2022年12月注销
兴业银行台州临海支行	358520100100239120	6,272.27		2022年12月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1207061129200156569	16,649.13		2022年12月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台支行	81070078801400000510	2,482.73		2022年12月注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合计		28,404.13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一) 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

序号	项 目	承诺投资总额 (1)	实际投资总额(2)	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 投资总额差异 (3) = (2) - (1)
1	年产 15 吨醋酸阿比特龙、4 吨丙酸氟替卡松生产线技改项目	6,272.27	5,353.90	-918.37
2	年产 20 吨 TAF、10 吨倍他米松、3 吨布瓦西坦和 3 吨脱氢孕酮生产线建设项目	16,649.13	16,662.60	13.47
3	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新建中试实验中心项目	2,482.73	2,486.78	4.05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二) 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的原因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两个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8,113,484.6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98,208.38 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相关募集资金的置换。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新建中试实验中心项系公司研发中心,该项目主要为公司研发项目提供服务,为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新的动力,该投资项目涉及公司经营总体而非某一个单独方面,预计不能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因此该项目未能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 (含 20%) 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3,000 万元(含 1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已全部收回。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获得投资回报,形成的资金结余为 1,041.14 万元,结余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3.67%。

考虑到项目已基本结束,公司决定将此资金转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项目后续的尾

款和质保金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全部销户。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8,404.1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7,503.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0 年：19,781.30				
						2021 年：6,500.02				
						2022 年：1,221.9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15 吨醋酸阿比特龙、4 吨丙酸氟替卡松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 15 吨醋酸阿比特龙、4 吨丙酸氟替卡松生产线技改项目	6,272.27	6,272.27	5,353.90	6,272.27	6,272.27	5,353.90	-918.37[注 1]	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
2	年产 20 吨 TAF、10 吨倍他米松、3 吨布瓦西坦和 3	年产 20 吨 TAF、10 吨倍他米松、3 吨布瓦西坦和 3	16,649.13	16,649.13	16,662.60	16,649.13	16,649.13	16,662.60	13.47[注 2]	已达预定可使用状态

	吨脱氢孕酮 生产线建设 项目	吨脱氢孕酮 生产线建设 项目								
3	扬州奥锐特 药业有限公司新建中试 实验中心项 目	扬州奥锐特 药业有限公司新建中试 实验中心项 目	2,482.73	2,482.73	2,486.78	2,482.73	2,482.73	2,486.78	4.05[注 3]	已达预定可 使用状态
4	补充流动资 金	补充流动资 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注 1]年产 15 吨醋酸阿比特龙、4 吨丙酸氟替卡松生产线技改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未达到预期的原因系 918.37 万元工程款尚未支付

[注 2]年产 20 吨 TAF、10 吨倍他米松、3 吨布瓦西坦和 3 吨脱氢孕酮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 100.08%，超额投入的原因是将募集资金账户的部分利息收入投入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注 3]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新建中试实验中心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 100.16%，超额投入的原因是将募集资金账户的部分利息收入投入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年产 15 吨醋酸阿比特龙、4 吨丙酸氟替卡松生产线技改项目	85.11%	[注 1]	3,852.53	246.09	590.27	4,688.89	是
2	年产 20 吨 TAF、10 吨倍他米松、3 吨布瓦西坦和 3 吨脱氢孕酮生产线建设项目	49.52%	[注 2]	8,664.44	4,653.69	不适用	13,318.13	是
3	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新建中试实验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年产 15 吨醋酸阿比特龙、4 吨丙酸氟替卡松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全部竣工投入生产，根据可研报告测算，项目建成后，第一年预计实现税后利润 2,070.92 万元

[注 2] 年产 20 吨 TAF、10 吨倍他米松、3 吨布瓦西坦和 3 吨脱氢孕酮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全部竣工投入生产，根据可研报告测算，项目建成后，第一年预计实现税后利润 4,957.70 万元